逐字稿

|  |  |  |  |
| --- | --- | --- | --- |
| 演講者 | 柯格鍾 | 演講時間 | 民國 102年 09月18日 |
| 講 題 | 稅法總論-1 | | |
| 影片連結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DRasGGAONI | | |
| 演講內容：  其實回去我們台語講叫”就訂底”，這個你如果不用，放在後面當枕頭用，其實還滿硬的，我睡過，其實不大好睡，所以真要睡的話，睡軟一點的比較舒服，所以你不要浪費國家的資源，就優先讓給其他的人。那老師的習慣是我上課會先念法條給同學聽，所以你沒有帶的話也沒關係，那基本上我其實會先跟各位大概講你要準備哪些法條，法典一定要有，那因為我們是上稅法總論，所以有這本是比較方便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還是要請各位準備一般的小六法，理由是因為稅法輯要，沒有我們稅法實行基礎的相關法令規範，除了稅法本身以外，我們實行相關稅法的，還有憲法，憲法是基本法，那我們也需要除了憲法以外，地方治度法還有行政程序法，至少這三本跟行政法有關的法典，這是一般小六法的作用，然後小六法還有一個很重要作用，他有大法官解釋，所以我想我們在上課之前，工具書的部份，你要準備稅法輯要、稅法的法典，因為在稅法的法典裡面，老師我上課的部份，可能會大概提到稅捐稽徵法、所得法、營業稅法，這幾個比較重要的稅法法典，那因為一般來講小六法不一定要會提供，除此以外還是需要各位準備一本工具書，就是小六法的部份，就是憲法、地方制度法還有行政程序法還有大法官解釋，因為我們大法官解釋會配合著原理原則的說明，會請各位看一下，那我大致上先各位看一下，我們的工具書，然後上課的部份，我們接下來會把資料配合網路的開放教學，所以我們會把資料上傳網路，那各位到時候會看到一份大綱式的講義，也就是為了稅法總論，我大概先前已經寫好的大綱，但是只有大綱，血肉的部份還沒有，因為血肉的部份我還沒時間寫，所以我現在只能夠跟各位講我先把那個大綱，Post網路上，那請各位有修課的同學，才有辦法上去去DOWNLOAD下來，應該是這樣吼，那你DOWNLOAD下來後，我大概就不用再發講義，那課堂當中如果有需要個別補充資料的，譬如說某一大法官解釋，雖然我會希望各位自已有帶，如果沒有可以的話，我也把他放到網路上，當作是補充資料，當然其實還有一部份是行政法院的判決，最高或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那相信各位在這個上課過程當中，除了理論的介紹，我們會有一些實務上的判決，或是私法院大法官的解釋，來給各位做一些補充資料，當然也有包含我們學者的見解、文章的部份，這個部份我無法靜述，因為這個部份畢境還是需要更多的時間，畢境是上課的緣故，老師大概原則上是講最中心的部份，就是基本概念，原則他到底在講什麼，然後他在法律上的適用，應該要怎麼訂法律，這個是我們法律系學習很重要一環，我先跟各位做一個報告，那也就是說我們上課的部份，原則是用大綱講義的部份給各位，但是大綱講義的部份，由於沒有血肉，所以有一本書建議各位買，我不當作教科書，但是是做為重要的參考書，陳青秀老師的稅法總論，所以各位兩科工具書，一本稅法輯要一本六法，包含大法官解釋，後然一本參考書就是陳青秀老師的稅法總論，陳青秀老師的稅法總論，我想應該是我們國內目前法律學者寫稅法的唯一一本，除此一定，別無分號，所以請各位如果可以的話，我上課講的一些內容，其實在陳青秀老師的稅法總論教科書上也會有，那各位看要團購還是自已購買，我沒有意見，各位您自已看著辦，這個是稅法總論的部份，那原則上我是建議各位購買，因為為什麼呢?第一個我們上課只有老師的大綱，血肉的部份，那就是我上課的時候講，很抱歉，我不知道這個將來會不會在網路上面，基本我們講過的東西就講過了，想要再重聽一遍不大方便，那因為第二個事情是說，就說你自已可能要讀一些資料的話，你可能就必須參考陳青秀老師的這本書，那當然陳青秀老師的書上，有談一些東西未必會跟我的一樣，甚至我一些部份的關念會跟他不一樣，那當然我會說明我的理由，各位您在參考我的說法和陳青秀老師的說法，看看哪一個你覺得會比較讚同，真理只有越變越明，不要因為我是你的老師，當然我也相信各位不會因為我是老師，所以你就覺得我講的是對的，我需要各位你自已去辦別，真理到底是誰講的對，所以你自已要去辦別，我們在這裡的殿堂，是大學是學術的殿堂，也是真理的殿堂，因為你是老師或學生，而有所差別，也不因為老師講的不一樣，真理只能透過辯論，真理只能透過各位進一步的去思考，然後他才會在你的身上產生真理的效應，也就是說福音的是真理，福音的不是權威也不是老師，這些權威或者是老師，他只是行式上的，那我今天只是負責傳遞，我中心認為的真理，也就是說我上課告訴各位的是我自已思考過，我中心認為的真理，你如果認同的話，那以後這也會是你的真理，如果你不認同，也沒有關係，你就放在你心中，因為你需要一段時間去慢慢的思考，我自已也當過學生，我也有同樣的經驗，老師講的，我有時候不一定能完全認同，可是還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只是覺得怪怪的，既然怪怪的你就放在心中，有一天各位都會長大，經過事事的鍛鍊，經過學術上更多的閱讀，你慢慢就覺得這樣講也滿有道理，他需要某種程度上的修正，簡單來講就是時間讓會各位慢慢的找尋自已的真理，但是需要各位你先把你的疑問在你的心中，這裡面只有一件事情，各位沒有辦法跟我argue就是我會用我的真理，來改你的考卷，簡單來講就是在我這裡沒辦法，我考完試以後，你跟我講一件事，老師我覺得我答的很好，可是為何你給我的分數很低，那我只能告訴各位，那是用我主觀的真理來凌駕在你身上，所以我必須要用一個標準，我總不能用吹電風扇的方式吧，或者看大家長得可愛程度嘛，不可以這樣嘛，所以我必須要看各位的考卷，那看各位的考卷我就必須要有一個標準去加以衡量，那那個標準就是我在上課的時候，我提過的一些我認為真理的部份，你沒有運用到認識用，並且把它直接使用在，我們今天直接想要討論的大法官解釋或者是法條的規定上，那我會用這個方式來去做檢驗，所以我必然是要這種方式來改考卷，所以請各位原諒老師用這樣的方式去做評量，那在這個地方是在老師的斷判空間範圍內，我會覺得因為每個同學寫的答案不會完全一模一樣，有些人覺得你寫的跟我老師寫的，大概很接近，但是我老師來看我不覺得，那這個時候我會用我的標準下去衡量，所以請各位，我在改考卷的時候，是以這樣的標準去衡量，但是請各位注意到不見得老師是對的，而我也希望各位你們慢慢思考，那如果你覺得有疑問，歡迎各位考完試，我們每次考完期中考、期末考，我們都會做一次當庭的檢討，我會跟各位檢討一下說，這個題目按照我老師的標準，我認為應該怎麼寫他，那各位如果沒有寫到這個，我可能會怎麼打分數，就大概是這樣子，然後歡迎各位課後來跟我討論，你覺得老師我這樣寫你覺得有沒有跟你的很接近，透過討論就可以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所以希望也歡迎各位你課後討論，如果你覺得課後來不急，你想要課堂中直接提出來討論，我也歡迎各位，所以請各位盡管在課堂中提問，不要客氣，你這段時間你就是充份的上課，所以我給各位中心的建議就是如果你今天沒辦法準備你今天的心情，準備好你的頭惱的話，你很想睡覺，我建議各位回家睡比較舒服，因為今天這邊不好睡，又沒有冷氣，所以你回家吹冷氣比較舒服，我跟各位說好了我不會點名，愛不愛來随便你，可是考試的成績，我必須對學校有交待，所以要看各位的考卷，你寫出來的如何，如果跟我的主觀上真理不太符合，完全看不出來奮鬥的痕跡，我完全看不出來我你身上造成的影響，甚至連陳青秀老師的書，你也都沒看過，你有可能從這裡來又從這裡走，想要拿走學分的時候，我不會讓你拿走這兩分的學分，所以這上學期的稅法總論，我有當同學，很抱歉，我不是來給各位混的，你可以不來上課，但是你不能夠從我這個地方離開的時候，沒有帶一點稅法的基礎回去，不可以，因為這個是對這個國家、教育學分的品質，這個尊重，當然你可以不來上課，但各位我的意思是說那你很難達的到我主觀上的真理啊，這是一個，另外第二件事情是說，你不來上課的話，也可以，那就要在家裡面把陳青秀老師的書，好好的k一遍，如果你能做到這件事情，我不反對各位在家裡休息，你家裡有什麼特別的事情要請假，也可以，那也不用特別跟我報告，除非你是按照規定要請假的，那我一定會給你簽，我一定給你過，也不用特別請示，你請假我也不點，愛不愛來都隨便你，各位都是成年人，你可以做自已的事情，我也不特別去問各位的出席狀況，所以你不用出席的紀綠來跟我argue分數要怎麼打，我分數只有一件事情，就是期中考加期末考加起來，這個就是你的分數，所以沒有出席紀錄的問題，那請各位我也跟各說明白，第一節課各位心裡面都要一個底數，各位來這個地方上課，你要上什麼，老師大概會怎麼改考卷，或晸也的評量標準就是這樣，我那也跟各位講了期中考加期末考加起來，如果加起來總分不及格的話，我會再看一下那個考卷，同學的答案有沒有讓我覺得你這學期有念書，那沒有念書也沒有上課的感覺，老師這個上課講了好多次，結果你為什麼還是都寫不太出來，我是自已推定說我講得很清楚啦，那如果又都沒有告訴我，這個時候我就只好說看不出來你有奮鬥的痕跡，我會把當一部份的同學當掉，那如果你因為這個樣子你覺得很害怕，就不想修這個學分，歡迎各位加退選時間把他給退掉，我上個學期開在大學期一次要12個同學，這學期我為什麼開在研究所，因為只要三個我就可以開課了，所以很簡單的一件事，各位如果不想上不想選這個課，那歡迎各位你就直接加退選把到退選，就可以了，所以請各位我們相約程淑，我們先把規則說在前面，讓各位可以遵循自已的選定你要不要修這個課，那這個是我先各位說好的部份，那麼還有就是我考試的時間，就是會分兩次一次是期中考一次是期末考，期末考就是表定的時間，103年1月15號，因為這是在校生期末考試的時間，我們就照規矩，就照表定的時間，1月15日當天考完我們當天檢討，原則上是這樣，期末期中都是這樣，那期中考的部份，老師稍微考量一下我上課的進度，所以我大概先我們訂在11月20日，就大概第10週的時候，大概抓一半，一半稍後往後一個禮拜，如果老師看看上課情況，有delay的話也請我們可以再往後一個禮拜11月27號，原則上我們是11月20日，我會事先公告，會事先在課堂布，老師上課有一個特點就是廢話很多，主題忘了，所以我可能會講很多廢話卻忘了我要講什麼主題，所以可能會延誤很多本然是我們上課要交待的事，當然我其實也不是完全說廢話，我只是希望讓各位透過稅法來學習也能夠像我們和稅捐時事新聞有關連性，我們財政部每天都會有很多跟我們稅有關的新聞，所以我們學法律不是關起門來k法條，背法修，應付老師的考試，這是不對的，我不管各位在外面，有多少人跟你講，你們法律系的念書是不是都在k法典、背法條，我告訴各位從來都不是，我告訴各位如果是這樣，一個光碟六法全書就把你幹掉了，而且你背的是過時的法條，請問你背那個過時法條幹什麼用呢?我們現在在這裡法律系的學校是透過原理、原則、法條通過的解釋跟介紹，讓你知道現在實務上的做法，跟這個原理原則，跟這個法律規範，到底符不符合，如果我今天要講甲處份可不可以用在這種情況底下，當然這不是我們稅法的主題，可**是下午(17:16)談**到民事訴訟法，可能他就是一個重要的主題，所以我不是要各位，我今天講的不完全只是講廢話，而是說各位是學到一些知識，然後去觀察你自已所處的國家跟社會，這才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請各位注意其實我不是講廢話，只是希望各位透過這點，因為剛好看到一些社會新聞、一些財政新聞，那我就會提一部份，那當然我還是希望我們上課，既然是上課不是在講時事評論，那既然是上課所以我還是會回到主題，那盡量以主題來做為討論的重點，但是萬一有時候延誤的話，我可能就直接把考試往後調一個禮拜，那我們考試時間就是11/20及1/5，就期中跟期末考，那原則上考試每一次的考試，我們都兩個題目，所以總共四個題目100分，一題25分，那到時候我會跟各位大概簡單介紹一下，我們考試怎麼考，因為我們會有一個範例，到時候會發給各位或在網路上參考，絕對不會是考選擇、是非題，你死了那個心啦，不是選擇、是非題，他是用時例或者是判決評事或者是大法官解釋的評論，所以不是選擇、是非題，不是考背法條，我不喜歡考背法條，那我先跟各位講我們有兩個題目是例題或者是判決評事或者是大法官解釋的評論，請各位依照我們上課所提到的原理原則，來給各位討論和說明最後做評價，從而我才需要各位上課的時候要專心注意，我也需要各你下課也許要看一下陳青秀老師的教科書，當然我推廌陳青秀老師的教科書，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用意，就多支持我們稅法學界，我不容易才出一本教科書，那真的說實在話我們這種專業教科書，銷路一直不好，如果跟美白書還有瘦身書比起來，他們一本大概可以賣個10萬本，我們這個大概一本賣個10本就不錯了，當然這是跨張一點，一本賣個500本就算很不錯了，所以請各位這個如果有興趣的話，你不要就是copy，你要copy我也沒意見，但是你去學長姊的稅法總論來看也可以，但是如果可以的話請各位就是買一本稅法總論，當然我不知道他今年有沒有出新版的，因為那個按照陳老師的教科書的速度，我大概2008 2010 2012也就是說兩年一版，我剛隨便講的數字，其實不是隨便說的，為什麼?一本大概1000本，他賣兩年一版的話，大概一年只賣500本，那如果跟美白瘦身應該是差很多啦，就是如果可以的話，各位可以去借來看看或是自已買一本。  我們考試的時間還有需要準備的內容，各位有沒有問題跟意見，開始上課30分鐘全部都是老師在講話，那因為在這個是程序上的事項，我必須先問各位還有沒有問題。我認為學專業是一個愉快的過程 我非常高興跟各位分享我學習稅法專業的過程，學習稅法知識上的樂趣，如果能夠互相共鳴自然能夠在繼師生緣，下個學期會繼續上課，如果沒有的話，那就分吧!!不要揣測。如果你不修課要旁聽，悉聽尊便，只有一件事情，你要離開的時候，請注意，不要影響到大家就好了，悉聽尊便開放旁聽，我可以這樣講，我們學稅就是希望更多人了解稅法，因為稅捐對我們國家的財富分配，有決定性的關鍵，如果你個人對我們國家的現況有一些意見或者想法的話，我個人認為稅制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台灣現在財富分配不均，南北城鄉發展極距擴大，很大程度上稅制的不公，也貢獻很大，意思就是稅制的不公拉大台灣城鄉跟貧富間的差距，那我為什麼這樣講自然有我的道理，我會跟各位講我們稅法是很不好的，很不公平，你可以講那老師我們為什麼不改，不改有很多原因，第一個改法律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立法院這些立法委員，會不會聽你的說法，我自已大概也有疑問，他們不會聽，第二個財政部會不會聽，也不大聽，以後我會跟各位報告我自已參加財政部內部開的座談會，當然我不會具體只射是哪一間，但是我從幾次參加座談會的內容來看，我大概可以感受的到財政部對某一些稅制，他有一些看法是對我們學者是不一樣的，就譬如說奢侈稅，奢侈稅這件事情，我徹頭徹尾的反對奢侈稅，但是就算是學屆，也有很多人讚成奢侈稅，那我會跟各位在我的上課裡面，為什麼奢侈稅是不公不義的，你的不公不義，不能用另一個不公不義的東西，來擺正他，因為他不會有任何的效果，他只會帶來更多不公不義，那如果你知道問題在哪裡，你知道解決的方法在哪裡，為什麼不做，為什麼不做在大法官眼裡，只有一個理由，就是你不要做，你不要做的理由的很多，我不敢說不要做的理由是什麼，你覺得很困難要推動修法很困難，這當然是理由，第二個你覺得推動修法，有什麼掌聲嗎?可能沒有，你希望多保証你在任位子的時間，我們講難聽一點就是把官位，那可能也是一種考量，我也無法推責你，我只是說一件事情就是說你可能就不做，所以我們法律到目前為止，就是這樣一個法律，在舉一個例子來講，我們的證所稅根本就是荒天下之大謬，講難聽叫胡搞瞎摘，掛羊頭賣狗肉，證所稅完全沒有稅得稅的基本精神，那結果他還是掛一個名字叫證所稅，那學者還是批評，但是立法院還是照樣修，照樣立他的法，所以為什麼我們法律制度會這樣子，其實很大的程度上是屬於公平正義的聲音，其實不大能夠在稅捐立法上實現，不光只是在財政部，其實立法院本身自己就是很大的問題，那當然也許這只是我個人的偏見而已，各位你應該自已看看，我講的是不是偏見還是他真的是在台灣有很大實際上的困難，這個也是各位做一個參考，當然我上課的時候，基於上課的需要，我一定會傳一些稅捐時事的新聞，那請各位不要覺得我在批評或者是在怎麼樣，其實我只是讓各位知道一件事情，我們稅法體制跟時事新聞是非常具有關念系的，這是給各位做一個參考，那當然歡迎各位如果你一些問題要課堂上或下課時發問，這都沒有問題，那還有沒有問題呢各位同學?那還有可能各位同學是有走錯教室的，現在不好意思離開，要離開趕快，你要去參加別的課程，趕快離開不要客氣，老師下課中間會休息，原則上中間你要離開悉聽尊便，早餐忘了吃我是沒差，你要帶過來吃也可以，不過坐後面一點吃，不要影響到大家上課，基本我不會特別覺得有什麼關係，各位把自已管好就好，我的重點是我要上課內容，那各位專心聽的話，我們彼此會有很大的收獲，那我也希望各位能夠問問題，不要一直都是我 講話，各位可以盡量問問題。那既然東西都說清楚了，所以我們如果以後還有什麼樣的特別考慮事項，請各位在跟我反應，那先各位做一下說明，我們這個稅法總論，大概是我們國內第一次在法研所開一整個學年的課，總共四學分的稅法總論，大部份在我們國內稅法總論都是開上個學期兩個學分，我其實自已一直也都是只有開兩個學分一個學期，下個學期我就開所得稅法，但是後來我上了幾年課以後，就發現我廢話越講越多，多到後來有一點點上不完，所以今年算是我第一次把稅法總論拉長一整個學年，那我拉成一整個學年自然就有這樣的素材跟題材需要跟各位報告，那我大致上接下來先跟各位介紹一下稅法總論一學年的課程當中，我大概上下學期各會討論哪些重點，在我們的稅法領域裡面，其實大概主要分成五大區塊，叫稅捐基礎法、稅捐實體法、稅捐稽徵法、稅捐徵送法、稅捐制裁法，我們稅捐就這五塊領域裡面。稅捐基礎法講的是憲法跟稅法的關係，稅法自已本身的基本原理原則，這個領域裡面，稅捐基礎法是所有的基礎，含主要三大塊領域裡面，憲法跟稅法的關係、稅法的基本原則、中央地方的財稅劃分，這三塊領域是我們上個學期差不多會談的，上個學期我們主要談這三個，這三個已經讓各位大致上了解整個在憲法的統一基礎底下，稅到底在做什麼角色，憲法跟稅法，稅法跟其他法，大概是在這裡面，稅法和其他法律裡面的關連性，然後稅法自已本身的原理原則，然後第三塊中央地方的財稅劃分，這個是我們上個學期要跟各位談的，稅捐基礎法，下一個學期我們分就別談稅捐實例法，稅捐債權債務關係是一種法定之債，因此我們會跟具法定之債，債之類型，債的主體、客體，債的發生、變更跟消滅，我們一一來加以討論，稅捐實體法主要是談稅捐法定之債，第三個稅捐稽徵程序法，這個是地方開始就是程序法，講稅捐稽徵機關，如何去合併、開徵，當然邏輯概念上也包含如何即行稅款的收取、合併、開徵、執行，但是由於目前在實務上這三個領域，都有一些行政法的規範，所以原則上稽徵、課徵，稽徵的程序我們主要談合併、開徵，但我們也會跟各位談一部份的保全跟執行(43:30)，這是我們在稅捐稽徵上或者稅捐稽徵程序法，要跟各位談的。稅捐徵送法，顧名思義講稅捐徵送程序，也就是行政救濟程序，在這裡面有三個複查、訴願、行政訴訟，訴願法跟行政訴訟法，在我們成大我們訴願法跟行政訴訟法我們有開這課的老師，所以各位您也可以去參考，那我在這個地方其實主要是跟各位介紹-複查程序，因為這個複查程序是規定在稅捐稽徵法，訴願法他直接規定在訴願法，那行政訴訟法他規定在行政訴訟法，所以在我們整個的稅捐增送程序裡面，我大概的重點是放置在稅捐複查程序裡面，當然由於我們現在目前關於行政訴訟程序，訴訟的部份，我們是採三級二審制，三級二審也會跟我們的稅捐增送有關聯性，最下面稅捐制裁法，主要有兩塊，制裁者包含行政制裁、刑事制裁，所以行政制裁法跟我們傳統在行政法裡面，行政法寶是有密切的關連性，那我們在稅捐制裁法律裡面，也有行為法、漏稅法，所以到時候會跟各位介紹行為法跟漏稅法的概念，行為跟漏稅法相關的大法官解釋，那這個大概合不合理，這樣的運轉會不會出現問題，行為上會有哪些問題存在，另外接下來在刑事制裁，也就是制裁的手段也有一部份是靠行事以逃漏稅為中心的逃漏稅捐罪，逃漏稅捐罪是一重刑事制裁手段，以自由行做為心也就是說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期，那在這個地方討論刑事制裁法，刑事制裁法的本身他的立法基礎，其實這也已經算是刑事法的領域，那刑事制裁法跟行政制裁法，這兩個之間的結合，作為制裁法跟稅法的基本原理、原則，有沒有不一樣的地方，這是到時候我們在下個學期，我們在下個學期其實是滿緊湊的，因為要談的東西滿多的，稅捐實體法、稽徵法跟制裁法，所以我先跟各位大概預告一下我們這一整個學年，各位你可能在稅法總論裡面會上到的部份，那為什麼稅捐基礎法一整個學年時間，因為我廢話很多，就需要一整個學年的時間，來跟各位介紹一下就一整個的基礎原理、原則，也是跟各位稍微調飾一下，再進入稅捐實體法後序的稅捐稽徵程序的部份。47:19  我們這節課開始先跟各位談一下什麼叫稅，稅捐或稅，請問什麼叫稅?各位如果沒辦法定義的話，你就描述他什麼叫稅，有沒有同學試著說說看，根據我們同學的說法，是說國家跟人民收的保護費這樣，同學講到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國家要，第二個是金錢，其他同學可不可以更進一步的說明?或者反駁前面的說法，我們有一種稅他不是收錢，他是收東西，田賦，他是收農作物，拿農作物當作稅捐繳給國家，這一討論，其實在漢代就已經有了，他們有提過收稅到底要收現金還是收農作物，他說收現金有一個麻煩，你今天假設北京是首都，那今天湖南、四川的農民他們收成，他要繳稅給北京中央政府的時候，他要怎麼辦繳稅呢?四川、湖南的農民，他就先在當地就要把他的農作物賣出來換成金錢，然後用金錢的方式比較好運送給北京，北京中央政府收到錢了後，不能吃喝，他要再換一次才能換到稻穀，結果國家遭受兩次損失，第一次農民在當地要繳稅都是同一個時期，所以他要大量的去把他的稻穀在市場裡面拋售，結果量多就價賤，大家都要繳稅，所以你稻殼10擔可以換10塊錢，結果你現在大量的稻殼出現，你可能換不到2塊錢，國家損失一次，誰賺了?中間的中盤商收了一手，結果他又把10倍的價錢換到了他本然要繳的稅，結果你運送他北京的中央政府的時候，在北京的中央政府一樣也有這困難，他拿的到是錢，他那個時候為了要給官員發放薪資，古代早期薪水是算擔，按照你官員你可以拿到的稻殼的量，所以你可以簡單來講，北京中央政府你還要再把他換成一次從現金換算成稻殼，再交給這些中央政府的官員，量少價揚，你那時候大量收購稻殼，由於北京就是這些稻殼，所以你中央政府的現金就是只能換到比較少量的稻殼，然後再交給官員，那國家就等於是遭受兩次損受，所以我們最乾脆的作法就是直接請四川的農民，直接把稻殼送到北京中央政府，這樣最好，有沒有道理?問題是毛病出在哪裡?稻米的運送!! 從四川、湖南運送到北京中央政府，這中間的保存問題、搶劫問題，當然錢也有可能被搶劫，但是標的沒這麼大，如果今天是稻殼你想想看，一懈的農民光他繳的稻殼，就要花多少的牛車來運送，運送就是一個最大的困難，他忽略了一件事情，就算在古代不是一個貨幣經濟的時代，你要用實物去繳稅，本身運送跟保送就是一個最大的困難，是吧!!根據這樣一個說法，現代國家收稅，不收金錢以外的東西，金錢以外的東西，原則上是例外，就是說我們雖然有田賦，但實際上田賦還是在講現金，他只是用這個名稱他對農地所推徵的地價稅，農地的則產稅他是課田賦，田賦的意思是按照農田生長出來的稅收，這個叫稅收，他用一定的比例，這個繳給國家，這個就叫賦，那我們可以理解說，盡管看起來似乎是實物，不過不是，他是金錢給付的意思，我們第一個特徵就描述完了，稅捐是一種money，國家跟人民要money，我們會跟各位做一個的整理，稅捐到底他在法律上面怎麼認知他，其實我們沒有一個法律，包含憲法在內，沒有定義稅，我們在刑法裡面有重傷罪，規定在第10條裡面，那我們大致上立法者會根據一些他認為非常重要的概念，他自已在法律規範裡面就設一個定義，稅這麼重要，可是全部的法律規範完全看不到定義，除了這個金錢給付，各位你還不可以再進一步的描述他，還有嗎?這位同學稅是沒有對價性的，沒有錯，租稅我們一般的定義是具對價性的金錢給付，你可以講一件事情，國家的確要以賴稅捐收入，可是這一筆稅收收過來後，他並不是反向對繳稅的人給他利益，沒有!!國家收稅，收過來以後他要做什麼事情，其實你也不知道，當然我們從國家的財政預算裡面，可以知道他將來要做什麼事情，他有一部份要去維護人事，要養人，因為國家是一個人的組合，你應該講政府的行政部門，他要養一堆公務員，他除了養公務員以外，他還要有設備，要有公物，光只有人沒有物，他沒有辦法運轉，所以他需要有人付薪水，他需要有物，他要買他要維護、管理、營運，這一些都是由國家收稅來支付，甚至你可以說國家需要做一些公共建設，公共的給付，道路、橋、機場等等，所以我們可以說你繳的稅國家都是拿來對公眾有益，但不是對你個人有益，所以我們說他不具有對價性，各位還有其他的特徵嗎?強制性!!這個定義在王建宣老師書上提過，具有強制性，意思是不管你要不要你都要繳，你不繳的話我就查封拍賣你財產，甚至把你抓起來，這叫做拘提，限制出境，我們可以這樣子講，不管你本身主觀上願不願意，你都要繳，這個就叫做強制性，所以在會計學裡面，對稅捐基本上就定為必要的費用，國家跟人民要錢，而企業必需要支付，這個是強制性的特徵，除此以外還有沒有?公平性!!也就是說你的稅捐負擔要公平分配，我們先暫時去分配，因為公平分配就是對稅裡面，立法的很基本原則，亞當斯密也說稅的公平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不否定稅要公平分配，公平最大的問題就是大家不知道什麼叫公平，公平有時候每個人不一樣，你對郭台銘來講，跟對我來講，跟對流浪漢來講，公平可能是不一樣的，比如說假設郭台銘先生來講，每一個人繳一樣的稅，是公平的，為什麼呢?因為郭台銘我今天賺這麼多，是我自已努力奮鬥的成果，為什麼我賺這麼多錢，我要繳比較多的稅，你在逞罰我辛勤的成果，對郭台銘來講，會認為因為我有所得比較多，我就被課比較多的稅，這是不公平的，理由在於你在逞罰我辛勤的成果，所以對我來講最公平的稅就是每個人都繳一樣的稅，這個就叫做人頭稅，人頭稅最公平，可是對我來講的話，我繳10萬，我剩下稅後所得90萬，可是郭台銘先生他一年光股利可能就賺100億，他只繳10萬，連零頭都不到，這10萬搞不好像路上講到意思，太少了，公平分配最大的問題是可能會有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公平概念跟想法，那我們後來會講到稅法的基本原則的時候，我們的確會跟各位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各位還有沒有對稅捐有更一進一步的描述?你如果去看王建宣老師的說，他還會提到一件事情，叫公共性，國家是為了整體國家的需要，所以才跟人民要錢的，公共性或者我們講叫財政性，為了維持國家運轉的需要，他需要稅捐來維特，所謂財政性的意思，財政性是跟國家聯繫在一起，國家的存在如果是必要的，那我們叫必需要給國家人、錢，那他維持運轉的狀態，這個就是財政性，這當是廣義的公共性範圍，因為國家本身的存在就是為了非屬單純個人群體的利益而已，他是為了整體的存在，那同樣的公共性裡面，其實在王建宣老師裡面，他還提到所謂的政策性，國家的稅捐政策，也經常幫助某程度上政策目的而去達成這樣的政策目的，譬如說關稅是一種保護內國產業的一個很重要的工具，除了關稅以外，世界各國都會或多或少的針對外國來的商品加重其稅賦，或者對某一些受到鼓勵的產業，我們減輕其稅賦，提共稅捐優惠，或者對某一些不鼓勵的產業，我們對他做一些差別待遇，給予不利益的地位，稅捐優惠是國家產業鼓勵的，國家在政策上的鼓勵，來自已經濟上目地、公義的目的、一些是文化上的目的、國家健康保險的目的、教育目的、社會救助，國家的稅捐救助其實除了讓國家收到錢的財政目的以外，還有很多政策目的，我們這兩個統合起來就叫做公共性，公共性的意思是說財政是維國家自已本身的存在，政策是國家財政存在以外的其他目的，因此除了財政目的以外，還有其他的政策性目的，稅法因此變得特別複雜，這也是傳統上稅，既使是在會計或是法律上，讀稅的人基本上很少，因為他太複雜了，各位我一本稅法輯要的書，大概有一半不是以稅為名的，前面一半以稅為名，以稅為名的多數是具有財政性的，但除此以外，我們還有一堆不以稅為名的，他是具有政策性，應該說政策性蓋過財政性，也就是說他的財政目的以外的政策目的，他更強，強過他要獲取國家收入的財政目的，稅因此變得很複雜，因為傳統稅的領域，他是以財政為目的為主，財政性很強，他是為了要讓國家獲得財政收入，可是從這個角度以外來看，我舉一個例子，像我為了壓抑不動產交易市場裡面的投機行為，所以我們動用稅捐體制的手動，奢侈稅就他用來壓抑房地產投機交易行為的手段，我說奢侈稅不好，但不可否認國家會把稅捐拿來當作實現某種政策的一種手段，奢侈稅就是一個最名顯的例子。正義的政策目的他大過了財政目的，但是還是要注意到這兩個還是有可能並存的，所以我們透過各位進一步對他的描述，大概了解到他有一些公共性，包含財政性、政策性，希望能公平分配，希望他具有強制性，不具有對價性的一種金錢給付，那我們右邊給各位畫這個性質，接下來左邊我們就給各位講一下我們稅捐在法律上的定義，雖然我們其實法條沒有，不過德國的稅捐通則，簡稱AO，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稅捐他的定義，他定義的非常漂亮，所以他也是我們國內普遍拿來當作稅捐法律定義的基礎，所謂的稅捐，系指國家或地方制度團體，包含公法以上的團體，例如教會稅，教會可以教名課稅，但是在台灣教會能對教名課稅嗎?沒有吧!!但德國是有的，德國的基督教、天主教都要像自已所屬的教會，他們透過國家的機關代收，就是國家在收稅的時候，幫忙收教會稅，所以德國他們是用公法上的團體，當然這個地方我們教會是沒有收稅的權利，所以我就把他說成是國家跟地方，也就是說誰可以跟你收稅，就是國家跟地方自治團體，台南市地方自治團體是依照台南自治條例的規定，可能跟各位收稅，只是在台灣的實務上，很少地方稅而已，現行實務上很少地方稅，地方稅在台灣扮演不了什麼重要角色，但是不管在德國、日本、美國，地方稅有別於中央稅或聯邦稅，是非常重要的稅，所以你今天在各國，其實除了要繳中央稅外還要再繳地方稅，他們是兩個不同層級的稅捐，不過在台灣地方稅比較少，但是還是會有，這是我們跟各位講的第三部份，我們到時會跟各位說，那另外第二個依財政目的之法律規範，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依據財政目的法律規範，財政目的的意思是要讓國家獲得稅收，這個就是他的目的，國家跟人民要錢本身就是目的，依財政目的所制定的法律規範，那各位這個財政目的，他可以是次要目的也就是如果你的政策性大過財政性，財政目的可以做為次要目的也可，但財政目的一定要有，通常稅法是主要目的，財政目的可以退居次位，用其他的政策目的蓋過他，如果你有其他的經濟目的，可以，但是不容許財政目的完全喪失，財政目的完全喪失，但仍然以稅為名課的稅，我們叫扼死稅，這一種稅我們稱他叫愈靜逾增，靜就是靜止的意思，國家不明文的說我禁止，但是他課高稅賦，讓你實質上無法去經營，這個叫愈靜逾增，愈靜逾增的稅捐是一種扼死稅，我們認為這種稅是國家爛用手段，他是違反國家不當連結的一種行為，簡單來講你如果要禁，那你就公開的在你刑法中把他禁止下來，譬如說賭博，你如果說要開放，那你就不能課高稅賦，讓那項產業完全的無法生存，你如果這樣做他叫做愈靜逾增，這國家用不當的手段，拐彎抹角的實質上禁止該項產業，我們認為這是國家不當手段連結禁止的原則，也就是說你這個手段跟你的目的之間，他是不當的，換言之你的稅收財政目的實質上必需要存在一份，他盡管可以不要是主要目的，但是你必需要有財政目的。目前在實務上不管是台灣還是德國，幾乎被認為是扼死稅，所以被認為違憲的，沒有!!第三個是依財政目的以外，第二個他必需要所有滿足構成要件的人，所有的人，只要你滿足要件，我們所有的人都要課稅，這個就講到公平分配，那我們講第四個，所課徵無代價性，第五個要件金錢給付義務，德國的稅捐通則規定他把稅捐的定義，系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是公法上的團體，依財政目的之法律規範，對所有滿足構成要件之人，所課徵無對價性之金錢給付義務。強制性只要滿足要件，就要課徵，這個是強制力的，不容許納稅義務人跟稅捐機關，自已去協調，所以他是具強制性，第三個他在定義裡面就講到無對價性，第四個講到金錢給付，所以各位右邊這個是我們財政學裡面，在王建宣老師的教科書裡面，他有提過的財政租稅的特性，左邊這個就是我們建議給各位的定義，什麼叫稅?  我們接下來這整個學年要跟各位去做討論至少這一節課，各位知道兩個事情，第一個稅捐法有哪些領域?第二個什麼叫稅，這是我們這一堂課兩大的重點，各位回去你再看參考書裡面，你再去買來看，做一些課外閱讀，我怕我上課講課速度不依，請各位多看一下，稅捐的特性是什麼。下個星期我們要談稅在整個法治裡面的位置，來讓各位了解一下稅法為什麼這麼重要，稅法有什麼重要性? | | | |